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112號

原告 鄭宜婷
王雨文
郭至綺

上列原告等與被告創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準此，爰依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4人之2個月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退休金差額之總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11,680元，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728元，惟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中，除關於給付績效獎金、年終獎金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非屬工資性質外，其餘關於請求給付2個月薪資、退休金差額共計688,680元部分【計算式：157,000元+150,000元+140,000元+40,860元+52,074元+43,380元+49,878元+11,640元+43,848元=688,680元】，均係因請求給付工資、退休金涉訟，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請求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43,077元【計算式：47,728元-47,728元×688,680元/4,711,680元×2/3=43,077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01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呂子彥